

江苏省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设区的市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照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当事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处罚主体具有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行使；

(二) 过罚相当原则，案件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

(三) 公正公平原则，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行使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 (二) 违法行为涉及的范围；
- (三) 违法所得；
- (四) 违法次数；
- (五) 违法行为手段；
- (六) 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七) 其他依法应当予以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七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集体讨论情况记录、案件调查报告、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八条 决定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载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九条 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十条 附件《江苏省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与本规则配套使用，实施时间和有效期与本规则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处罚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江苏省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附件

江苏省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	裁量基准
1	违法生产监控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严禁在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第九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	未经批准，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但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但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	裁量基准
		定处罚。”		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2	违法使用监控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其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量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其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但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其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含初次违法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含初次违法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	裁量基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所得（含初次违法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4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条例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	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瞒报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	裁量基准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第三十七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和预计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预计宣布统计报表提交后，预计生产、使用活动超出原宣布计划的，应当在有关活动开始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申报关于变更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九条：“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被指定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年度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存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	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瞒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瞒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	裁量基准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设施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违反规定使用和管理监控化学品许可证书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	裁量基准
7	违反规定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第二十一条：“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并留存复印件。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并留存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保存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者应当在每年1月和7月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前6个月的销售记录。” 第二十七条：“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凭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向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其监控化学品销售量或购买量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其监控化学品销售量或购买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阈值，但未达到或未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其监控化学品销售量或购买量达到或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	裁量基准
8	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妥善保管、移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妥善保管、移送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妥善保管、移送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五十四条：“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不配合国际视察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表：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核查阈值一览表

化学品类别		宣布阈值	核查阈值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附表 2A*化学品	1 千克	10 千克
	附表 2A 化学品	100 千克	1 吨
	附表 2B 化学品	1 吨	10 吨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附表 3 化学品	30 吨	200 吨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200 吨 30 吨（含有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200 吨